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9.5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国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5、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9.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7.32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黄银钱	中国	董事	5.00	3.72%	0.04%
2	魏文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2.23%	0.02%
3	韩韵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00	4.46%	0.05%
4	陈敬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4.46%	0.05%
5	严江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23%	0.02%
二、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6人)				96.50	71.75%	0.7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9.50	88.86%	0.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4年10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94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8.5885%、15.9542%、16.272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379%、1.5806%、1.645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1.2195%(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9.50	2,188.33	326.87	1,227.87	471.29	168.30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凌世生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银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6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10月11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10月11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0月11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0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0月11日收盘价为167.67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16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0月9日	54,027.40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春雁鲲鹏16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49,315.07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3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1,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10月11日

到期日:2024年11月25日

收益构成: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1.90%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现金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智尊享金鳍6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智尊享金鳍6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年天芝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O10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2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期末展期日发生逢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券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息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期末展期日发生逢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券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03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6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04月0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05月0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0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0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